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自动液体处理工作站），属于(制造业)；制造商为(上海昂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0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9.56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2.（全自动真空平行浓缩仪），属于(制造业)；制造商为(睿科集团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148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1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3.（地下水洗井设备、地下水采样设备、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水泽万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56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3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楷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8日

<sup>①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